

附件四：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4、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4、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内容、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重大技术改造、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推介会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八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第四章 责任和履职范围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业务主管，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

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股民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
司情况，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
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
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
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
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公司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
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

象，其部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生产管理、财务运行、市场营销、人事等各个方面；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1、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2、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03年10月23日